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潘素珍

被告 賴琮詠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嬭慧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12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3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

01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 
02 先行」，第125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「慢車行駛至交岔路  
03 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無標  
04 誌、標線或號誌者，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：二、  
05 右轉彎時，應靠右側路邊右轉」。

06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7 (一)被告甲○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  
08 定，為肇事主因，訴外人黃滢嘉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  
09 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，為肇事次因。被告甲○○與黃滢嘉  
10 間之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5分之3、5分之2，應過失相抵。

11 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  
12 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57元，包含零件57,858元、  
13 鈹金11,343元、烤漆13,556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  
14 法計算折舊後為5,788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0,68  
15 7元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，為18,412元（計算式：5,7  
16 88+11,343+13,556=30,687，30,687\*3/5=18,412，元以下四  
17 捨五入）。

18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19 18,41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3月18日起  
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  
21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廖政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2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2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31 書記官 林金福

01 附表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  
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4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 
05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6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07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  
08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  
0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788元。計算式：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57,858 \times 0.369 = 21,350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7,858 - 21,350 = 36,508$
13 第2年折舊值	$36,508 \times 0.369 = 13,471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6,508 - 13,471 = 23,037$
15 第3年折舊值	$23,037 \times 0.369 = 8,501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3,037 - 8,501 = 14,536$
17 第4年折舊值	$14,536 \times 0.369 = 5,364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536 - 5,364 = 9,172$
19 第5年折舊值	$9,172 \times 0.369 = 3,384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172 - 3,384 = 5,788$